

福建海西公司关于劳务派遣合作单位招标 项目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合作单位招标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潜在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合作单位招标项目

二、招标内容

1. 本项目为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合作单位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为我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项目服务地点：福建省永安市。

3.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

4.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且经营范围包含“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相关内容。

2. 投标方须具有经审计的三年财务报表和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 具备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注册资本 500 万及以上。
4. 具有丰富劳务派遣业务管理经验，能配合用工单位进行人员招用和管理。
5. 未被暂停或取消福建省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6. 投标方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 投标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非重汽员工及亲属。投标人未被列入重汽集团黑名单。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事人。
9. 投标人须具有完全履行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的能力。
10. 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的工作指令，包括节、假日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是最终投标、签订合同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单位。
12. 签署合作协议后，劳务派遣供应商需在福建省内注册或成立分公司。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2 月 09 日下午 14: 00 前，按照 1-7 顺序及所列项相关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要求每一页原文件扫描在一页上，禁止两页或多页合并扫描在一页，扫描文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影响报名的审核，扫描文件格式为 pdf 格式，禁止采用压缩文件格式或图片格式，所有扫描文件都集成到 1 个 pdf 文档并设置目录）发送至邮箱 435314347@qq. com 并电话联系工作人员查收（龚丽萍；联系方式：13348333258），邮件名格式为：XXX 公司（五个字以内公司简称）XX 项目报名资料。同时必须在邮件中以文字方式提供投标单位全称、投标授权人姓名、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1. 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包含“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相关内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近三年行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业绩合同原件（不少于 3 份）；
5. 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表、信用截图（截图应当可见“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注明事项）；

6. 在以往的招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的承诺；

7. 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预审，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以最终通过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为准。招标文件采取电子版文件，通过电子邮箱方式发送。逾期发送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标书费及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 5000 元人民币，电汇，其他保证金形式不接受。

2. 开户名称：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永安支行

账号：428658383219

地址、电话：福建省永安市埔岭路 99 号 0598-3829986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其他名义提交。

4.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随意放弃投标、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方提出无理附加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并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该投标人 2 年内不得参与招标方类似产品的招投标项目。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永安市埔岭 99 号

联 系 人：龚丽萍

联系 方 式：13348333258

电子 邮 箱：435314347@qq.com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